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0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30日社科院第46次院教評會核定
94年12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
96年09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2日社科院第78次院教評會核定
97年06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06日社科院第86次院教評會核定
101年02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03月02日社科院第108次院教評會核定
111年06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24日社科院第187次院教評會核定
111年11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18日社科院第189次院教評會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本校或社會科學學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三、本所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四、本所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越，學術上有重要創作、發明或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標準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或符合第9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五、新聘教師作業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公開甄選，由本所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敘明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六、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3人組成，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負責審閱申請資料，並篩選候選人。
- 七、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證件：

- (一) 履歷表一式三份。
-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三份。(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 碩、博士成績單一式三份(已有教師證書者免附)。
- (四) 教師證書影本一式三份(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 專門著作一式三份(含研究著作目錄、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內代表著作)。
- (六) 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式三份。
- (七) 推薦函至少二封(已有教師證書者免附)。

八、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應於每年4月30日、11月15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九、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就申請者資料進程序審查作成初步審查意見，並以書面提報審查結果。所教評會召開前，將篩選合格申請人資料置於所辦公室，供全體教評會委員參閱。
- (二) 本所教評會就遴選委員會初步審查意見進行複審，評選至多五位合格候選人，邀請到所就其專長及擬開設課程發表專題演講。
- (三) 經所教評會票決通過之新聘人選若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以文憑送審者，本所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 (四) 外審通過之候選人著作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五)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 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

十一、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本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2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1月31日或7月31日)。

十二、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向本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

本所教評會應於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評審完竣，通過後應於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十三、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研究：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出版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2、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1、研究項目至少佔 40%，教學項目得佔 30-50%，服務項目得佔 10-30%。教師得自行配置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須為 5% 之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 40% 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 95 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 25% 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得分應在 95 分以上。

2、研究評分項目包含外審成績及其他研究之學術貢獻標準，106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者，升等助理教授需達 80 分；升等副教授需達 90 分；升等教授需達 100 分。

107 學年度起聘者，升等助理教授需達 90 分；升等副教授需達 100 分；升等教授需達 120 分。

3、教學、服務項目，累計分數需達 80 分。

十四、本所升等評審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 研究

1、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

- (1) 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第一級每篇 40 分，第二級每篇 20 分，第三級每篇 15 分。
 -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文若經匿名評審正式出版編成專刊者，每篇 15 分。
 - (3) 以專書(monograph)或專書論文或篇章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匿名審查證明通過者，每本書 50 分。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
 - (4)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 (5)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6)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升等代表著作中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款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 (7) 另教評會得按申請者之研究計畫參與、著作發表及獲獎情形酌予加分。
- 2、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1) 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比照前款研究之專書章節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 (2) 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本所公開發表後，由所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敘明理由，比照前款研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計分方式評分。

(二) 教學

教學計分依社科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採計。

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 服務

服務計分依社科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採計。

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十五、本所教師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 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期刊論文、專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教科書等加以分類)，與歷次升等代表著作。
- (四) 教學相關資料(授課時數、年資、歷年開授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指導碩、博士班學生名冊等)。
- (五) 校內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加本系所對外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等之證明文件)。
- 十六、所教評會審議升等之認定，應有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審查研究、教學、服務各項累計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為通過並送院教評會。
前揭出席委員之額數應排除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須迴避之委員。
- 十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標準期刊級序表

91.01.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院教評會第78次會議核定
 97.06.19 所務會議修正
 97.11.06.院教評會第86次會議核定
105.10.25 所務會議修正
105.12.21 院教評第144次會議核定

級別	期刊名
第一級	SSCI，TSSCI，SCI，AHCI，EI，JEL、THCI Core 論文。
第二級	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公開出版之國際學術期刊。
第三級	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公開出版之中文學術期刊。